

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七 條 院本部設秘書處、總務處、學術及儀器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國際事務處、智財技轉處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主計室，分別掌理本院組織法、本規程規定及奉長官交辦之有關事務，各處、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。

第 十四 條 人事室掌理本院人事事項。

第 十五 條 政風室掌理本院政風事項。

第 十六 條 主計室掌理本院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